需求公示

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开标截止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1）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示范点** | **研究内容** | **考核指标** |
| 1 | 新品种展示评价点 | （一）新品种展示评价：1.开展新优品种（组合）引进筛选、展示评价。2.开展十大新优品种、十大潜力品种评选。 | （一）新品种展示评价：1.引进新优品种（组合）500个以上，总结新优品种展示评价报告1份，新闻报道1篇。2.选出十大新优品种和十大潜力品种。3.带动务工100人次以上。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用、各种税费等项目实施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文件与实际内容不一致，视为虚假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